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文創字第11420113921號

修正「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

部 長 李 遠

### 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文化創意產業（以下稱申請人）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投抵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提出之研究發展活動投資抵減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 六、申請人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投抵辦法第十四條或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十五條向本部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審查，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依本部公告之格式備具申請書及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相關之文件資料，並以書面說明其研究發展活動之主要內容。  
申請人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投抵辦法第九條或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十條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審查併案提出。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